

第三只眼

深化国有企业法治文化建设的

唐旭 曾兰蕊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指出,要鼓励企业将诚实守信、以义取利、守正创新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理念运用于企业管理实践,融入公司治理。引导企业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国有企业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其在市场中的引领地位,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另一方面也要培育与弘扬企业文化,助力市场营造优质营商环境,生成更优质精神财富。在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相协调的基础上,走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之路。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国有企业法治文化高质量建设的基本指引。法治本质是规则之治,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国有企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核心是要求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充分彰显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筑牢国有企业发展的制度规则之基。但完备的规则体系建构仅是依法治企的前提,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形成国有企业法治文化,才是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国有企业法治文化建设过程中要注重“内外兼合”的逻辑理路。法治文化建设的根基在人才,而要用树立法治素养、依法治企能力的选人用人导向,完善国有企业领导层培养、选拔、考核等制度,将真正懂法、用法、守法的企业领导干部选出来用起来;还要聚焦

法治文化内容的创新发展,既要以规则为核心划定行为底线红线,又要形成国有企业容错氛围与文化,进而演化为尽职合规免责制度,使国有企业决策层能干事、干得成事。要强化法治文化的创新因子,在法治文化建设的环境中培育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加速国有企业培育和形成新质生产力。

将规范化制度化章程作为国有企业法治文化高质量建设的基本支撑。要将国有企业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章程规定之中,强化企业法治建设的硬约束力。进一步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在章程中规定,将法治文化教育纳入企业领导干部和职工入职、晋级、继续教育的必修课程。广泛宣传与职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推动国有企业人员形成自觉守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行为习惯,能够较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此外,要推动国有企业员工将法治文化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章程中结合国有企业自身业务范围、社会责任等特质,以列举的方式明确规定国有企业职工在法治宣传与法治教育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清晰厘定国有企业各治理机构在法治文化建设中的主体责任,确保在企业内部法治文化建设过程中形成建设合力,降低企业内部各治理机构、各治理人员在法治文

化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摩擦成本,显著提升国有企业法治文化建设的效率。

将定期质效评估作为国有企业法治文化高质量建设的基本保障。国有企业法治文化建设需要以质效为导向,适时调整建设的宏观实施规划与微观推进路径。要客观总结国有企业法治文化建设的典型做法、有益经验和显著进展,国资委以及国有企业行业协会可以定期通过选树典型、评比表彰、集中宣传等形式,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法治文化建设氛围。要逐步构筑起“先进带后进”法治文化建设特殊帮扶模式,将国有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水平逐步拉到行业均值水平之上,这就要求在同业务领域、治理结构相似的国有企业之间必须加大法治文化建设经验的推广与普及,强化内部法治文化建设的机制移植或模式再造。此外,要深层次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法治文化建设的纠错机制。对于法治文化建设效果不显著或经过帮扶仍处于低效的国有企业,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可以依照相关规定,要求国有企业进行法治文化建设机制优化升级,并委派法治文化建设监督专员,督促法治文化建设方案落地落实,以此提升企业整体合规水平。

(作者单位:重庆工商大学,本文系重庆工商大学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项目2355058成果)

工作研讨

赋予检察机关刑事财产保全监督权

刘翔

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罚金刑作为重要的财产刑,具有独特的经济制裁作用,但是,从法院执行部门的财产刑执行情况看,罚金刑的实际执行到位率很低;另一方面,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的执行情况也不容乐观,从检察机关接收的执行监督申请案件中可以看出,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空判”问题大量存在,有些甚至演变成了不服法院判决的刑事申诉。这些问题对社会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不利于打击、预防犯罪,损害了司法权威。导致该问题的原因之一在于我国刑事财产保全制度不完善,刑事诉讼法体系中缺乏完善的财产保全程序,导致实践中法官等机关无法对责任人采取及时有效的保全措施。

我国目前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公安机关是否有权查封嫌疑人名下非涉案财产,用以保障生效刑事判决的执行。而相关的刑事保全措施,仅见于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查封或者扣押被告人的财产。最高法院1998年《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百一十四条款规定,人民法院为了保证判决的执行,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可以先行扣押、冻结被告单位的财产或者由被告单位提出担保。而侦查机关的扣押冻结仅限于嫌疑人的存款和汇款。至于其他财物乃至财产性权利,均缺乏具体规定。

法律规定的缺失导致司法实践受到影响,一方面是人民法院无法保障刑事保全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只有在案件中由检察院移送法院后,才会实质性介入案件审查。而大多数情况下,责任人财产转移均发生在案发后的第一时间,如果按照上述规定,只能由人民法院对相关财产采取保全措

施,则无法有效实现财产保全的及时性。

另一方面,公安机关的查封冻结仅限于涉案款物和存款、汇款范围,那么必然造成在该领域法律保障的实质性缺失。司法实践中,对于重大经济犯罪,侦查机关往往将财产保全措施和涉案款物扣押混淆,导致一方面查封依据不足,存在侦查违法风险;另一方面查封范围受限,对被害人的权利保障不到位。

因此,进一步完善刑事诉讼保全制度,为司法实践提供依据和准则,迫在眉睫。民法学者王利明在其《改革开放中的民法疑难问题》中指出:“法律没有明文规定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民事诉讼保全措施,但当刑事被告人有逃避财产责任而有处分其财产的可能时,侦查机关、起诉机关应依其职权作出扣押、查封、冻结该财产的决定。”西南政法大學徐静村教授主持的《中国刑事诉讼法(第二修正案)学者拟制稿及立法理由》第一百八十一条也建议:“公安机关为了保证财产刑、附带民事赔偿的执行,可以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扣押犯罪嫌疑人的其他财物。”

域外法律亦值得参考借鉴,德国、法国、意大利、日本等国的法律均有规定,侦查机关在侦查中,为保障被害人权益和财产刑执行,可以采取查封冻结措施限制嫌疑人转移财产。虽然法律应当赋予侦查机关刑事财产保



全的权利,但权利也应当遵循程序限制并受到监督。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应当承担审查批准和法律监督的责任。一方面,保全措施属于为保障将来义务之执行而采取的临时性限制措施,不涉及对公民权利义务的处分,因此无需法官进行更为严格的审查判断,故类比于批准逮捕的刑事强制措施的审批,由公安机关提出,检察机关审批较为合适;另一方面,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本身即有对侦查机关进行法律监督的职责,在诉讼环节上和侦查机关更为接近,对案情也更加熟悉,从保全措施所需要的效率性角度考虑,由检察机关审批也更符合保全措施的效率性要求。

因此,选择合适的时机和方式,对刑事诉讼财产保全进行系统的规定和完善,可以帮助司法机关提升工作效率,提升司法效果,更好地落实权利的保障和平衡。

案例评析

诈骗过程中“黑吃黑”构成侵占罪

案例:

蔡某、付某为牟利,明知上家资金系犯罪所得,仍然通过上家提供的银行卡接收并以取现的方式转移,共计作案3起,涉案资金14.5万元。其中,蔡某和付某在收到他人银行卡取出的被诈骗资金后,扣除相应获利将剩余部分以虚拟币方式转入上家指定账户。在第三次接收他人的赃款,取得现金8万元后,二人并未按照上家要求将钱转入上家账户,而是临时起意向上家编造他人取款后逃跑的事实,合谋将该8万元据为己有。

评析:

本案中蔡某和付某的接收并转移资金的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于二人合谋将8万元据为己有的事实如何认定,存在以下三种不同意见:第一是构成盗窃罪,第二是构成诈骗罪,第三是构成侵占罪。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

首先,从犯罪对象来看,侵占罪对象为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遗忘物或者埋藏物,而诈骗罪及盗窃罪对象为一般他人占有的财物,区别在于行为人在实施犯罪前并未持有该财物。本案中,二人在处理他人财物时临时起意,将他人所有的财物占为己有。虽然一般来说,侵占罪要求对财物系合法占有,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犯罪所得可以成为财产犯罪对象。

其次,从行为方式来看,侵占罪系行为人将自己持有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拒不交出;盗窃罪系采用秘密窃取的方式;诈骗罪系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本案中,二人行为方式虽然系虚构他人将钱款卷走的事实,使得上家陷入错误认知后“得到”财物,但这一行为并非是为了从上家处直接骗取财物,而是为了掩盖其侵占行为。且本案中诈骗款系“谁占有”存在一定争议,资金在被侵占时已经脱离了实际被害人(被诈骗人)的控制,也可以认为诈骗分子将他人钱款诈骗后由诈骗分子非法占有。但本案中,行为人与上家身份系诈骗团伙还是其他跑分犯罪团伙尚不可知,上家对该笔资金的处分权利并不明确,故不能认定上家对该8万元具有处分权利。本案中可以明显看出他人先将赃款交到二人手中后,才实施了“虚构事实”的行为,故应认定二人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系他们占有财物后拒不交还的手段。 柏天文 叶安祥

微观点

深研中国古代法律歌诀的现代价值

法律歌诀是指以记诵为目的,以法律条文、法律公理或格言等为内容,以韵文形式出现的诗歌、口诀、歌谣、顺口溜等,是中国古代律学中独特的优秀文化遗产。最早的法律歌诀出现在西汉时期的《急就篇》中,之后广泛散布于各种日用类书及律学作品中。到清代时,法律歌诀发展至顶峰,产生了多部比较成熟的专业性法律歌诀,形成了相对独立的律学派,即歌诀派。在其他法律文明中,虽出现过法律歌诀,但大多比较零散,中国古代涵括整个律典的律注型法律歌诀在世界范围内是独一无二的。中国古代法律歌诀在内容上虽已过时,但这种记诵、传播法律的文学形式在现代普法和法学教育中仍可以发挥巨大作用。对于中国古代法律歌诀,应本着“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精神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陈锐

Legal notices including lost items, company announcements, and public information from various organizations like Chongqing Shanshan County Tobacco Company and Chongqing Shanshan County Tobacco Company.

Legal notices including lost items, company announcements, and public information from various organizations like Chongqing Shanshan County Tobacco Company and Chongqing Shanshan County Tobacco Company.

Legal notices including lost items, company announcements, and public information from various organizations like Chongqing Shanshan County Tobacco Company and Chongqing Shanshan County Tobacco Company.